#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99 年 06 月 14 日本校總第 97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 年 03 月 18 日本校總第 13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總第 14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總第 16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原規定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新修訂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送外審查作業(以下稱著作審查)，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前項所稱著作，包括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

二、本校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並由校級統一辦理，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評審，不辦理院級審查，外審委員以具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新聘教師著作審查，由院長提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的建議名單，每一系所人數至少六位，密送教務處呈請校長排定優先順序。再由教務長依諮詢委員順序專函請提供外審委員名單九至十一位，並請其將外審委員名單密寄教務處呈請校長圈選五位，校長得增列委員名單，委請協助著作外審，圈定人選因故無法審查時，應呈報校長並辦理遞補事宜。

三、本校辦理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送審之著作則分院與校二級審查。外審委員以具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院級：由院長選派二位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院教評會委員或院內教授擔任執行委員，由二位執行委員推薦準外審委員名單七至十一名。名單密封送交院長隨機依序選定委員。

（二）校級：由院長提出各系所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的建議名單，每一系所人數至少六位，密送教務處呈請校長排定優先順序。

再由教務長依諮詢委員順序專函請提供外審委員名單五至七位，並請其將外審委員名單密寄教務處呈請校長圈選三位，校長得增列委員名單，委請協助著作外審，圈定人選因故無法審查時，應呈報校長並辦理遞補事宜。

前項各款外審委員人數，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一次送三位學者審查。

四、教師著作送審，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依法令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但應檢附該學位授與之相關法規以為佐證。

五、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供院長及教務長參考。

六、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四）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七、違反第五點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八、為求公平性與衡平性，外審應避免有下列情形：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避免）。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九、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

十、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學校之評審過程、外審意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十一、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提供教評會委員會參考時，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十二、申請升等教師經院級或校級教評會審議結果為不通過時，應將外審意見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可依申覆或申訴之相關規定提出救濟程序。

十三、審查費用以每位審查委員參仟元為原則；兼任教師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四、本校格式依教育部訂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各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得在不違反教育部統一規範的前提下自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十五、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 因本校無研究人員編制，為符合現況，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送外審查作業(以下稱著作審查)，特訂定本作業要點。<br>前項所稱著作，包括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著作送外審查作業(以下稱著作審查)，特訂定本作業要點。<br>前項所稱著作，包括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 |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教師，爰修正本點。 |
| 二、本校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並由校級統一辦理，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評審，不辦理院級審查，外審委員以具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br>新聘教師著作審查，由院長提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的建議名單，每一系所人數至少六位，密送教務處呈請校長排定優先順序。再由教務長依諮詢委員順序專函請提供外審委員名單九至十一位，並請其將外審委員名單密寄教務處呈請校長圈選五位，校長得增列委員名單，委請協助著作外審，圈定人選因故無法審查時，應呈報校長並辦理遞補事宜。 | 二、本校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並由校級統一辦理，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評審，不辦理院級審查，外審委員以具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br>新聘教師著作審查，由院長提出各系所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的建議名單，每一系所人數至少六位，密送教務處呈請校長排定優先順序。再由教務長依諮詢委員順序專函請提供外審委員名單九至十一位，並請其將外審委員名單密寄教務處呈請校長圈選五位，校長得增列委員名單，委請協助著作外審，圈定人選因故無法審查時，應呈報校長並辦理遞補事宜。 | 依本校設置之教學單位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其簡稱為系所，爰修訂第二項。 |